

新加坡研究誠信宣言

前言：研究的價值與效益極其仰賴研究的誠信。儘管研究的規劃與執行可能會因國家與學科領域而有所不同，然而不論研究在何處進行，原則與專業責任都是研究誠信的基礎。

原則：

在研究的每一個層面都必須要誠實。

研究人員對所進行的研究負有責任。

與他人合作時，應有專業的禮貌並公平相待。

為他人盡研究的良好管理之責。

責任：

1. **誠信正直：**研究人員應對其研究的可信度負責。
2. **嚴守規章：**研究人員應明白並遵守與研究相關的規章與政策。
3. **研究方法：**研究人員應使用適當的研究方法，根據嚴謹的實證分析做出結論，並全面且客觀地報導其研究結果與詮釋。
4. **研究紀錄：**研究人員應清楚、準確地記錄所有的研究，使他人得以驗證與重複他們的工作。
5. **研究成果：**一旦研究人員有機會確立其研究成果之優先權及所有權時，就應迅速且公開地分享其數據與發現。
6. **著述：**研究人員應對他們所有發表著作、經費申請、報告及研究的其他陳述中的貢獻負責。作者名單應包括、且僅包括所有符合作者資格的人員。
7. **著作誌謝：**研究人員應在其著作上感謝對研究有重要貢獻，但不符合作者資格的人之姓名及角色，包括撰寫人、資金提供者、贊助者及其他人員。
8. **同儕審查：**研究人員在審查他人的研究時須恪守公正、及時、嚴謹且保密的原則。
9. **利益衝突：**研究人員應在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公開談論及所有審查活動，主動揭露可能會影響其客觀立場及可信度的財務和其他層面的利益衝突。

10. 公開談論: 研究人員公開談論有關研究結果的應用與重要性時，應僅就自己被公認的專業提出專業的評論，且應明確區分專業評論與個人觀點。

11. 檢舉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研究人員應向有關主管檢舉任何可疑的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偽造、竄改、剽竊以及其他會損害研究可信度的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例如草率、不當地列舉作者、未能報導相矛盾的數據，或使用誤導人的分析方法。

12. 因應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研究機構、學術期刊、專業組織與機構對於檢舉不當行為及其他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應有因應的程序，並應保護善意檢舉此行為的人。當不當行為或其他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被確認時，應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修正研究紀錄。

13. 研究環境: 研究機構應透過教育、明確的政策及合理的晉升標準來營造並維護鼓勵研究誠信的環境，並孕育支持研究誠信的工作環境。

14. 社會考量: 研究人員與研究機構應認知自己有權衡社會利益及其工作本身風險的倫理義務。

<新加坡研究誠信宣言>是2010年7月21－24日在新加坡所舉行之第二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的一部分內容制定的，旨在提供一個負責任研究行為的全球性指南。這宣言不是約束性文件，也不代表贊助者和參與本次大會的國家和組織的官方政策。有關研究誠信的官方政策、指南和管理規定等，應向各國有關機構和相關組織諮詢。

資料來源：世界研究誠信大會 World Conferenc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https://wcrif.org/documents/318-ss-chinese-as-revised/file>)